

**梅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地方性审计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本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

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县级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和省、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推动建立分类科学、权责一致的审计人员管理制度和职业保障机制。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市审计局应当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市审计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计划财务科、法规审理科等 11 个科室，设置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科；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共三个，分别为：梅州市审计局（本级）、梅州市审计局绩效审

计室、梅州市审计局计算机审计中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省审计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梅州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引领，聚焦主责主业，深入贯彻落实“如臂使指、如影随形、如雷贯耳”重要要求，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完成 2024 年各项工作任务，主要完成以下重点工作：

1. 突出“如臂使指”，强化政治属性和政治功能。

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审计机关的政治属性和审计工作的政治功能，确保审计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密结合。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对照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部署要求，提请市委审计委员会研究，做到该报告请示及时报告请示，推动党对审计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到实处。

2. 聚力“如影随形”，推动“经济体检”精准有力。

一是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开展审计。市审计局始终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组织开展市本级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县（区）级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审计、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等审计项目，通过上审下、市县联动审计，重点关注财政运行中的风险隐患和体制机制性问题，及时反映我市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府投融资企业管理和风险防范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纠正和完善财政管理的审计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绩效。

二是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开展审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国企改革“1+N”制度体系和三年行动方案决策部署、重大项目建设等开展审计，加强对乡村产业、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等中心工作的审计监督，强化监管保障国有资产安全，深入查找制约投资落地的堵点障碍，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促进项目管理规范、节约资金、提高投资绩效。

三是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审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组织对防灾救灾、社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健康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落实和绩效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审计，结合正在开展的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行动，着力反映政策落实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揭示加重群众负担、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

四是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开展审计。不断加大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探索开展

“巡审结合”，通过计划互商、信息互通、结果互促等多个环节，探索巡审联动。进一步健全完善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协调机制，召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研究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持续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有效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3. 对标“如雷贯耳”，全面提升审计监督效能。

一是加强审计质量管控。以制度为基础规范管理、以考核为抓手强化激励，持续加强全过程审计质量管控，印发了关于加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审计现场管理等办法，推动审计质量再上新台阶；做好审计项目等级评定工作，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开展审计项目等级评定，增强审计人员的精品意识、责任意识和争先创优的意识。

二是提升整改工作成效。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明确建立落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和工作运行机制。强化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积极会同市人大相关工委开展审计问题整改专题调研，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进行专题询问，进一步推动被审计单位标本兼治抓整改。推动“巡审联动”，针对巡察移交以往审计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问题，积极提出整改意见建议，有效推动审计整改成效，凝聚整改监督合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梅州市审计局按照法定的审计职责和审计管辖范

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全力保障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按时保质完成，并按时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审计，在推动财政体制机制深化改革、推动各项惠民富民政策落实落地、促进权力规范运行、抓实审计整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次统计口径为决算报表中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数，是整个部门的汇总数。2024 年市审计局收入总额为 1,682.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42.34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4 年，市审计局支出总额为 1,702.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2.34 万元。按功能分类划分，支出总额构成：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42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7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13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9.8%，卫生健康支出 42.47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2.49%，住房保障支出 81.94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4.81%。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4 年，市审计局整体支出表现良好，绩效自评 99.94 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使用效益分别得 13 分、53 分、33.94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 13 分）

（1）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市审计局预算编制紧扣工作重点，深耕主责主业，能按照项目轻重缓急，科学、精准编制预算，预算编制基本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较为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单位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分 1.5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分 1.5 分）

市审计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局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项目入库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分 1.5 分。

（2）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市审计局能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部门中长期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同时该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

配,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自评得分 5 分。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市审计局整体绩效目标的设置紧扣单位职能和具体工作内容,绩效指标中包含能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评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53 分,自评得分 53 分)

(1) 绩效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分 7 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分 7 分)

市审计局针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环节制定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绩效要求,同时对于项目资金管理制定实施细则,并对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和职责分工进行明确规定,自评得分 5 分。

(2) 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0 分)

市审计局上级资金主要来源为省审计厅拨付的审计项目经费,根据审计署(厅)的部署安排,省审计厅根据审计项目具体情况分别拨付对应的审计项目经费至我局,由我局组织人力开展审计项目并根据省厅的差旅费执行标准报销相应项目的差旅费,

于项目结束时与省厅进行清算。由于该资金不属于上级专项资金，对照评分标准，“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三级指标）”该项权重分3分调整到“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中。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分8分）

2024年度我局财务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年度未接受相关审计、财会监督等。经自查，我局财务管理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2024年我局修订完善了《梅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梅州市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梅州市审计局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梅州市审计局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实施办法》（梅市审办〔2024〕2号），进一步完善我局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有效发挥制度管事的作用；**二是**落实预算全流程管理。2024年市审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进行编制预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在安排支出时做到分清轻重缓急，确保重点，统筹安排，合理支出，资金支出内容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市审计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财经法纪有关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金均按规定逐级审批后拨付使用，支出依据合理合规，从严执行各类支出标准，控制支出内容和规模，严格控制行政运行成本，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同时夯实会计基础工作，财会人员及时开展

会计核算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保管和使用印章和票据，按财政相关要求规范结余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8 分。

（3）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部门预决算公开能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材料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4）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8 分，自评分 18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 6 分）

本年度列入绩效自评的项目资金为“审计业务经费”，对照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审计业务经费”自评得分为 99.93 分，对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本项指标自评得分为 6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 6 分）

市审计局重大项目资金事项均经过必要程序讨论，所有的项目的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资金申请、实施、管理和实施情况符合相关制度规定，自评得分 6 分。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分 6 分）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规定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并结合计划

督办等相关制度，认真做好审计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动态跟踪管理。同时市审计局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检查，监督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根据 2024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监督情况及其结果，市审计局及时针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已整改到位，强化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自评得分 6 分。

（5）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办〔2020〕10 号）文件要求，“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我局 2024 年政府采购均属于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无需公开采购意向。自评得分 2 分。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制定并严格执行《梅州市审计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办法（试行）》，自评得分 1 分。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及《梅州市市审计局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采购流程合法合规，2024 年度无采购投诉事项，自评得分 1 分。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2024 年我局共签订 8 个政府采购签订合同，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自评得分 2 分。

⑤合同公告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合同均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自评得分 1 分。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财决附 03 表）相关数据， $A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00\% = 11.61 \text{ 万元} / 11.61 \text{ 万元} * 100\% = 100\% > 40\%$ ， $B = \text{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text{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11.61 \text{ 万元} / 11.61 \text{ 万元} * 100\% = 100\% > 70\%$ ，自评得分 1 分。

（6）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汇总）2024 年度资产报表》，市审计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按规定标准执行，未存在超过

规定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或办公设备的情况，自评得分 1 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 2024 年度能够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手续，并将处置收益及时足额上缴市财政专户，自评得分 1 分。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市审计局于 2024 年年末组织开展年度固定资产盘点工作，盘点过程严格执行盘点清查流程和方法，并根据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报告，及时更新实物台账，规范有效管理盘盈资产，自评得分 2 分。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填报要求填报数据，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1 分。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分 2 分）

2024 年市审计局修订印发了梅州市审计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梅市审办〔2024〕2 号），严格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归口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明确分工，合理配备、使用资产，按照规定程序处置资产，不存在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分 1 分）

根据 2024 年度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以及《梅州市审计局（汇总）2024 年度资产报表》，我局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34 分，自评得分 33.94 分）

（1）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分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分 3 分）

市审计局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梅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梅市审办〔2024〕2 号），规范本单位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的管理。经核实，2024 年市审计局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2024 年办公费、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与 2023 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 3%，自评得分 3 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财决 Z01-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00.09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4.7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104.77 万元×100%=-4.46%，小于 0，自评分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

分 2.5 分)

根据梅州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财决 F03-机构运行信息表),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46 万 < 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数 19 万元, 自评分 2.5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分 1 分)

市审计局重点工作主要体现为市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审计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省审计厅交办的任务。2024 年市审计局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35 个(其中包括按程序调减的审计项目), 按时保质出具审计结果文书,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 自评分 19.94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分 10 分)

对照 2024 年绩效目标表中绩效产出指标设置的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的指标解释, 我局 2024 年产出指标 (审计结果文书数量、法规审理通过率、审计结果文书出具及时率) 均达到目标值 (分别为 “45” “100%” “100%”), 对照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10 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分 9.94 分)

2024 年, 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审计委员会和省委审计委员会部署要求, 依法忠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全力服务和保障梅州经

济社会发展。对照绩效目标表中绩效指标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解释，对照评分标准，我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三级指标）”自评得分 9.94 分。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分 5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市审计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在办公场所设立了群众意见反映箱落实专人负责接受群众信访案件，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经核实，2024 年收到的信访件均已依规办结，自评得分 2.5 分。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分 2.5 分）

根据 2024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群众满意度评价情况 93.26%，群众满意度高，自评得分 2.5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合同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 改进措施。修订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合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合同拟定和审批、履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保障合法权益，预防合同纠纷，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发现的“经济运行成本有进一步压

减空间”问题，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修订了《关于印发《梅州市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的通知》（梅市审办〔2024〕2号），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明确各类支出程序以及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学习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培训会，切实把相关规定和要求学深学透，充分发挥制度管事的作用。